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珍妮

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鄭夙惠

附表：

(一)聲請人所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費用收據（例如統一發票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匯款證明、轉帳存摺內頁、健保繳費收據、所得稅繳費證明），如與第三人共同居住，請說明彼此間如何分擔生活費用。

(二)說明聲請人之戶籍地在高雄市、就業之竟閱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北市，卻在本院聲請之原因，並提出釋明之證據。

(三)聲請人之薪資收入證明。

(四)聲請人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

(包括證券存摺)聲請前二年內(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)完整影本(須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及補登存摺,如無法補登,亦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)。

(五)聲請人名下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六)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)、年金等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?期間及金額為何?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需註記標示款項名稱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。

(七)有無尚未陳報之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單?名稱、種類?每月繳納保險費數額?各保單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數額?現存保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?並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
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基金、股票之投資?投資之金額為何?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,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,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),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本)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,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(十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,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,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,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,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(十一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,請一併提出全體債權人名冊(含全體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)、與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
(十二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,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?二年內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何?

- 01 (三)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內之收入，扣除該期間內自己及依法應受其
- 0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何？
- 03 (四)以上資料請以標籤紙分項提出。